附件1

云南省外商投资奖励项目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盖章） |  | 项目类别 | £新设项目  £增资项目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项目地址 |  |
| 设立时间 |  | 所属行业 | □制造业  其它： |
| 注册资本 |  | 外资股比  及金额 | 外资股比   %，       。 |
| 本年度实际到位外资金额 |  | 到资时间 |  |
| 企业账户信息 |  | | |
| 投资者信息 |  | | |
| 经营范围 |  |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企业声明：  **本人谨代表申报企业做出声明，完全明白云南省外商投资奖励项目奖励资金有关规定及本申请书表格内的所有内容，且承诺奖励对应的实际到位资金将全部投资到云南。本人确认，本企业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和本申报表中的内容，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本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申报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 | |

填表须知

1.项目类别在新设项目、增资项目选择打√。

2.所属行业需要填写企业主营行业，行业名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最新版)，填写规范名称，属于制造业的还需在相应方框内打√。

3.企业账户信息需要填写开户银行、户名、账号等信息。

4.投资者信息需要填写外方投资者名称、国别（地区），如有多个投资者，可以分条填写。

5.年度实际使用外资是指符合前文规定的年度实际外资到资额，如有不同的出资方式或不同的出资时间，可分条填写。

附件2

云南省外商投资奖励项目资金申报表

（QFLP基金公司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盖章） |  | 项目类别 | £新设项目  £增资项目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项目地址 |  |
| 设立时间 |  | 所属行业 | □制造业  其它： |
| 企业账户信息 |  | | |
| 经营范围 |  |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QFLP基金公司名称 |  | QFLP基金公司投资股比及金额 | 股比   %，       。 |
| QFLP基金公司本年度投资实际到位金额 |  | 到资时间 |  |
| QFLP基金公司境外有限合伙人本年度投资实际到位金额 |  | 到资时间 |  |
| 申报企业声明：  **本人谨代表申报企业做出声明，完全明白云南省外商投资奖励项目奖励资金有关规定及本申请书表格内的所有内容，且承诺奖励对应的实际到位资金将全部投资到云南。本人确认，本企业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和本申报表中的内容，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本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申报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 | |

填表须知

1.项目类别在新设项目、增资项目选择打√。

2.所属行业需要填写企业主营行业，行业名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最新版)，填写规范名称，属于制造业的还需在相应方框内打√。

3.企业账户信息需要填写开户银行、户名、账号等信息。

4.年度实际使用外资是指符合前文规定的年度实际外资到资额，如有不同的出资方式或不同的出资时间，可分条填写。

附件3

同一投资主体在不同州市项目申报

外商投资奖励工作实施流程

 同一外商投资主体在我省投资的不同项目可视为一个项目，其年实际利用外资额由该投资主体不同项目当年实际利用外资加和计算，并由该投资主体中实际到位外资金额最多的项目所在地注册外资企业作为申报企业开展申报工作，现将同一外商投资主体在我省不同项目的申报奖励流程进行明确。

一、实行主办、会办制度

一个自然年内，同一投资主体在我省投资的多个项目，实际到位外资金额最多的单个项目所属州市投资促进部门为主办单位，其他项目所属州市投资促进部门为会办单位。

主办单位负责受理同一投资主体多项目奖励申报工作，会同当地商务、市场监督管理、外汇管理等相关部门对属地项目进行初审并形成审核意见及初审报告，将涉及其它州市的项目具体情况明确纳入初审报告并上报审核意见和初审报告。

会办单位会同当地商务、市场监督管理、外汇管理等相关部门对属地项目进行初审并上报审核意见和初审报告。

二、项目申报流程

同一投资主体向主办单位提交奖励申报材料，主办单位组织对属地项目进行初审，完成初审后将审核意见和初审报告上报省级投资促进部门，同步在阳光云财一网通上提交审核报告；省级投资促进部门根据主办单位初审报告明确相关州市为会办单位，通知会办单位开展属地项目初审工作；会办单位接通知后组织开展属地项目初审工作，并将项目审核意见和初审报告上报省级投资促进部门；省级投资促进部门组织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全部申报项目资料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在阳光云财一网通上通过复审。该奖励申报项目将进入终审环节。